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1〕48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被征地农民 加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93 号）有关规定，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122.5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有关要求，本次下达的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将由市财政局直接

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944007010002345594，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市分行，行号：403586000007）。请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相关待遇及时发放。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表提供给区财政，以便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系统，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93号）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19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 加发基础养老金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共 256.4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功能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有关要求，本次下达的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将由市财政局直接拨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户名：汕头市财政局，账号：944007010002345594，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市分行，行号：403586000007）。各区要严格按照汕府办〔2021〕44 号文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相关待遇及时发放。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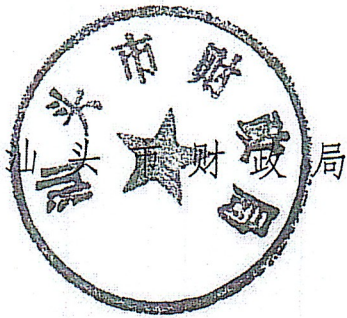
四、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区（县）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金平区	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金平	557,000
龙湖区	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龙湖	1,225,000
濠江区	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濠江	782,000
全市合计		2,564,000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加发基础养老金		
地市		汕头市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256.4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加发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每人每月 55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2：被征地农民参保率	100%
			指标 3：养老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指标 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6：被征地农民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抄送：市社保基金管理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